

# 法律簡訊

2019年11月份

職工辭職後重獲聘用是否強制  
簽訂長期合約？

銀行及外匯管制中之處罰新規

2020年春節放假安排

務必在2019年12月31日公佈2020農曆新年（春節）  
獎勵發放計劃

修改可疑交易報告的法例

2020年地區最低月工資標準上調部分將由越南盾150,000  
增至越南盾240,000

U&I審計有限公司

公司總辦公處：越南平陽省  
土龍木市正義坊吳佳字街9號

電話：0274 3816 289 傳真：0274 3816 291

網站：[www.uniaudit.vn](http://www.uniaudit.vn)

胡志明市辦公室：第三郡Ba Huyen Thanh Quan街40號 電話：028 3526 0103 傳真：028 3526 0104

河內辦公室：棟多郡11B吉靈Hapro大廈 電話：024 3734 9363 傳真：024 3734 9364

## 職工辭職後重獲聘用 是否強制簽訂長期合約？

根據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於2019年10月25日頒布《第4554/LDTBXH-PC號函》以明定按照工作年資簽訂勞動合同（聘用合約）及增加特休日數。

根據《第10/2012/QH13號勞動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企業最多僅能兩次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合約），之後需要再度簽約，則應改簽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然而，若職工經兩次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離職，經一段時間後重獲聘用，則企業可以選擇與職工簽訂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如同企業與新職工首次簽約。

職工年資超過五年，可以增加特休日數。越南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對此予以說明，《第10/2012/QH13號勞動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並不規定工作年資五年必須連續計算，而該年資係指職工在同一家企業工作的工作年數。這意味著，職工在同一家企業工作斷斷續續，但若合併年資達5年、10年或15年等，則職工仍可增加特休日數。

### 銀行及外匯管制中之處罰新規

越南政府於2019年11月14日頒布《第88/2019/ND-CP號法令》，主要涉及銀行及貨幣管制中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規定。

根據新頒法令規定，銀行及外匯管制中行政違法行為的最高罰鍰仍分別為20億越南盾（對於組織機構）和10億越南盾（對於個人）。

然而，比起舊法，新頒法令另外新增裁處罰鍰的違法行為，尤其涉及外匯管制，具體如下：

若個人之間進行外幣買賣，或者在不允許外幣兌換的地方（商店）進行外幣買賣，而外幣交易金額由1,000美元以上10,000美元以下，或者外幣交易金額未達1,000美元，但行為人重複同一違法行為或多次作出違法行為（明定於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則罰鍰金額分別由1,000萬越南盾至2,000萬越南盾（對於個人）和由2,000萬越南盾至4,000萬越南盾（對於組織機構）。

若行為人同樣作出上述違法行為，而外幣交易金額由1萬美元以上10萬美元以下，則罰鍰金額分別由2,000萬越南盾至3,000萬越南盾（對於個人）和由4,000萬越南盾至6,000萬越南盾（對於組織機構）。

若行為人以外幣支付日常貨款，則亦被處罰鍰；若交易金額由1,000美元以上10,000美元以下，而重複同一違法行為或多次作出違法行為，則罰鍰金額分別由1,000萬越南盾至2,000萬越南盾（對於個人）和由2,000萬越南盾至4,000萬越南盾（對於組織機構）；若交易金額由1萬美元以上10萬美元以下，則罰鍰金額分別由2,000萬越南盾至3,000萬越南盾（對於個人）和由4,000萬越南盾至6,000萬越南盾（對於組織機構）。

然而，若個人之間進行外幣買賣，或者在不允許外幣兌換的地方（商店）進行外幣買賣，但外幣交易金額未達1,000美元，且行為人不重複同一違法行為或不屢次作出違法行為，則僅被處以警告。

新頒法令將於2019年12月31日起開始生效並取代2014年10月17日《第96/2014/ND-CP號法令》。



## 2020年春節放假安排

越南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於2019年10月25日頒發《第4544/TB-LĐT BXH號通告》，以就幹部、公務員以及行政、事業單位人員的2020年春節放假安排對外公佈。

適用於政府幹部及公務員的2020年春節放假安排第二次通告，已通過越南總理於2019年10月07日頒布的《第9087/VPCP-KGVX號函》得以批准。

根據2020年春節放假安排通告，政府幹部及公務員將可連續放假7天，自農曆臘月廿九（農曆十二月二十九日或2020年01月23日）至農曆正月初五（農曆一月五日或2020年01月29日）為止；其中，農曆正月初一和初二適逢週六和週日，因逢例假日而獲補假兩天。

對於一般企業，春節放假安排仍以《勞動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款b項為準，即春節可以連續放假五天。其中，企業可以按照以下方案二者擇一：(i) 農曆臘月放假一天（除夕放假一天）和農曆新年連續放假四天；(ii) 農曆臘月放假最後兩天和農曆新年連續放假三天。

## 修改可疑交易報告的法例

越南央行於2019年11月14日已頒布《第20/2019/TT-NHNN號公告》修訂、增補於2013年12月31日的《第35/2013/TT-NHNN號公告》之若干條例，關於洗錢防制法規的實施指導。

依據本公告第一條第二款修訂內容，若缺少匯款人、收款人（受益人）資訊的國際電子匯款交易，交易銀行判斷其存在洗錢風險即可採用適當處理辦法包括：拒絕交易、暫停交易或交易後監控。

對於可疑性的匯款交易，銀行必須明確報告有關匯款人、收款人（受益人）的以下資訊：聯繫地址、常駐地址、暫住地址（若是個人）以及聯繫地址、總部地址（若是組織）（第一條第四款）。

## 務必在2019年12月31日公佈2020 農曆新年（春節）獎勵發放計劃

胡志明市勞動榮軍與社會廳於2019年11月12日已發出《第38886/SLDT BXH-LD號函》。

本函中提醒企業盡早通知職工有關2020年元旦節和農曆新年（春節）的薪資和獎金發放計劃，該通知不晚於2019年12月31日。

通知內容應顯示農曆新年期間對職工的薪水、獎金、津貼和其他補助款（如春節禮品、車船費等津貼），春節假期時間、年假、薪資和獎金發放時間等信息。

企業應當按照已通知的計劃準時並足額發放薪資以及年終獎金給職工，以免發生欠付薪資、獎金情況引起勞動糾紛風險。

另外，該函亦指明，企業務必依據《勞動法典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款b項》的規定及勞動合同、集體勞動協議中的條款，遵守春節假期時間規定。若安排春節假期和年假一併放假，企業需事先與職工達成協議並在實施前予以通告。

對於國內電子匯款交易，若匯款人、收款人（受益人）是外國人必須明確報告入境簽證號碼，在國外的居住地址及在越南的地址（第一條第四款）。

對於金額自美金1,000或以上的國際電子匯款交易，收款行將根據《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款》的規定措施對收款人進行身份驗證和識別。

本公告自2019年11月14日起生效。

取消於2014年11月11日已頒布《第31/2014/TT-NHNN號公告》中第一條第五款。

## 2020年地區最低月工資標準上調部分將由越南盾150,000增至越南盾240,000

政府於2019年11月15日頒布《第90/2019/ND-CP號法令》以明定涉及勞動合同的職工的地區最低工資標準。

自2020年01月01日起，地區最低月工資標準與現行相比上調部分將由越南盾150,000增至越南盾240,000。

另外，上述最低工資標準僅適用於從事簡單工作的職工，而對於經過專業學藝和培訓的職工，務必在基本工資上至少加計7%。

### 地區最低月工資標準將得以調整如下：

第一區：由越盾4,180,000增至越盾4,420,000/月（增加越盾240,000）；

第二區：由越盾3,710,000增至越盾3,920,000/月（增加越盾210,000）；

第三區：由越盾3,250,000增至越盾3,430,000/月（增加越盾180,000）；

第四區：由越盾2,920,000增至越盾3,070,000/月（增加越盾150,000）。

適用2020年最低工資標準的區域劃分煩請參閱本法令檢附的附件。

本法令自2020年01月01日起開始生效並取代於2018年11月16日《第157/2018/ND-CP號法令》。

### 近年來最低工資標準上調比較表

地區最低月工資				
地域	2017	2018	2019	2020
I	3,750,000	3,980,000	4,180,000	4,420,000
II	3,320,000	3,530,000	3,710,000	3,920,000
III	2,900,000	3,090,000	3,250,000	3,430,000
IV	2,580,000	2,760,000	2,920,000	3,070,000

#### 聲明：

“本法律簡訊以供給客戶更多有關法律資訊為目的。本事務所著重於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但本簡訊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運用之前，貴客戶應當事先參考專業人士之意見。”